

有铁、铜、锡、银、木、石、锯、圆木、寿木、篾、织布、缝纫、制陶、雕刻、酿造等三十余种。明代有匠户九百零五家，仅洛口一地就有纸牌制作工场二十余家，生产女工五百余人。清代和民国时期，手工业进一步发展，到1947年，县城有木匠四十三户、车匠十二户、圆木五十二户、寿木十五户、篾匠一百一十户、铁匠三十五户、锅炉一户、油坊三十户、染坊二十四户、磨坊二十一户、酱坊十户、糟坊二十户、糖坊三十八户、棕弹十三户、缝纫六十户、粮油加工七十八户、银匠十八户、刨烟二十九户、制线三十二户、针织十一户、纺织一百六十户、白铁六户、修钟表三户、刻字六户、铜匠四户、打小炉八户、皮革十五户、牙刷二户、攀扎五户、豆腐坊五十六户、印刷三户、制伞十二户、制爆竹二十户、木梳九户、盩头刺绣三户、皮鼓二户，共九百六十六户。1953年起，手工业组织生产合作社(组)。1954年，上饶专区进行手工业普查，本县有手工业三千一百八十六户，一万四千四百二十九人，总产值一千一百万元。其中城镇一千三百一十五户，六千七百四十一人，产值四百三十二万元；农村一千八百七十一户，七千六百八十八人，产值六百六十八万元。至1956年，这些手工业组成了一百三十七个生产合作社(组)，其中城镇三十一个。以后，县城各手工业社先后并成十七家工厂，属二轻局管辖。1984年，有职工九百七十二人，完成产值五百零一万元，占县属工业总产值百分之八。

此外，1984年，还有其它三家大集体企业，产值三十九万元，占县属工业总产值百分之零点六。

**乡镇集体企业** 本县乡镇企业始于1958年。在“大跃进”的浪潮中，各公社掀起了大办工业热潮，在农业社副业组织的基础上，办起了一批农具厂、石灰厂、手工业联社。三年困难时期，这些企业大部分关闭。七十年代中期，在提前“实现农业机械化”的号召下，各社(场)相继办起了农机修配厂、石灰厂、砖瓦厂、小煤窑等企业。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，本县根据立足本地资源，扬长避短，发挥优势的精神，对乡镇企业进行了调整。1984年，全县有乡镇办的厂矿二十七个，总产值一千五百六十二万元，占县属工业总产值百分之二十四点七。

**中央、省、市驻县厂矿** 本县由于具有煤炭、电力等资源条件，加之农副产品充裕，交通方便，中央、省、(地)市先后在本县建起了一批规模较大的工矿企业，现有乐河机械厂、为民机械厂、江西东风制药厂、江西维尼纶厂、江西电化厂、景德镇气门厂、乐平化肥厂、乐平制药厂、乐平发电厂、赣东北供电局、乐平矿务局和乐华锰矿等共十二个，均为国营。1984年，共有职工二万九千六百零六人，完成总产值一亿八千四百八十四万八千元。

## 第二节 职工人数

建国前，本县分散的手工业工人众多，鸣山煤矿等地的产业工人不足两千人。建国后，本县工矿企业职工逐步增多，1984年近四万人，具体分布如下图(见225页)。

## 第三节 产 值

1949年，全县工业总产值五百五十万元，占工农业总产值百分之二十一。1984年，工业总产值六千三百零六万元，占工农业总产值百分之二十六点零八；加上中央、省、市工业总产值，境内工业总产值为二亿四千七百九十万元，占工农业总产值百分之五十八点一。县属工